附件：

**中山医学院关于规范双聘教授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推动以疾病为导向的基础医学学科建设，大力发展转化医学，促进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紧密结合，切实解决临床疾病的科学问题并且提升我校医学科学研究水平，本着“资源共享、利益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学院将推进与中山大学各附属医院间的协同创新，以“双聘教授”形式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为保障该项工作健康有序、规范严谨、长期实效的运行，现就“双聘教授”管理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1、学院成立双聘教授管理委员会，以监督和管理双聘教授工作。该委员会还负责与相应的中山大学附属医院的联系和协调。管理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

2、本规定所指的“双聘教授”仅限于在我院与中山大学范围内各直属或非直属单位之间进行双重聘用的我院在编教授。未经学院批准，我院教师不得自行与校外科研院所签订任何有偿形式的聘用协议。

3、我院教师必须经过学院批准方能与院外单位签署双聘协议，且只能在与学院已经签署科研合作框架协议的附属医院（学院）内担任双聘教授。双聘协议由教授本人与院外单位双方签署。

4、双聘协议内容必须服从于基础医学学科发展这一根本要求，须合理保护学院知识产权以及成果归属。双聘教授在受聘期内作为责任作者，和本院职工或其指导的本院学生在读期间作为第一完成人合作完成所产出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英文学术研究论文以及可能获得的科技成果，其第一完成单位的标注必须严格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进行，以保障该项科研成果对中山大学基础医学学科建设有实质性贡献。双聘教授在受聘期内作为责任作者，但第一完成人非本人、本院职工或在读学生者不受此限制。

5、未经学院同意，私自与院外单位签署双聘协议，或擅自将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标注为其它院外单位者，学院有权视情节轻重，在研究生指标分配、实验室分配、科研仪器平台服务、年度奖励、人才项目申报等资源配置方面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且该项成果不得计入年度或聘期考核及晋升的业绩。

6、双聘教授的科研成果若获得院外单位绩效奖励等相关奖励，我院原则上不再对该成果给予重复奖励。

7、本规定由学院双聘教授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